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八五八六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16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议程项目 15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 主席说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于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举行了会议。该工作组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的规定,开始拟订一份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恐怖主义与国际社会问题提出一项联合建议。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综合性公约草案案文的草拟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依照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在明年继续这项工作。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Steains 女士(澳大利亚)同意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并为第六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164 提交一份报告。工作组组长请有关代表参加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协商并提出建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55/17)

2. Chan Wah-Teck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就应收款融资转让拟订一份统一的法律文件,以便发展国际贸易并推动有利的应收款持有率。目前适用的法律机制因国别不同而有所不同。总之,为了使应收款对债务人和第三方具有效力,各国要求尊重各自国家的法律条件和程序;这样一种情况会发生,即转让在缔约国有效,但在另一国却因无法实施对债务人不利。另外,有关应收款转让的大部分适用条例既标新立异又非常复杂,不符合当前的金融交易。由于缺乏准确性,应收款转让使跨国背景下的贸易交易不可行。除此,转让包含的风险意味着通过这一途径获取应收款需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3. 委员会托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拟订统一的法律草案以应对这一问题。在前期的拟订工作中,委员会确定这一法律草案应为国际公约草案,而不是示范法律。工作组于 1999 年 10 月完成了任务,并将该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该草案由六个章节和一个附件组成,同时还有一份向各国代表分发的详尽评注,它是由委员会秘书处拟订的。很多代表就此提出书面建议。尽管解决了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但委员会只是审议了公约 43 项条款中的 17 项。

4. 委员会工作的最大成就是对公约草案某些问题界定了适用范围,现在草案定名为《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经过紧张的讨论,委员会认为,草案既适用于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也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为缔约国时的国际应收款转让。一项重要决定涉及具备某些条件时公约所包含的后续转让,同时还确定了接受款项支付时公约契约权的范围。也就是说,公约不适用于赔偿私人损失和多边转让,这是由于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贸易发展。

5. 鉴于该公约具有国际性,它仅仅适用于受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国家不同的情况;如果是转让交易,转让合同期满时受让人和债务人的所在国家不同。为此,委员会还须就“所在”概念作出界定。这一概念因法律制度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因而界定起来也十分困难。经过广泛的讨论,委员会最终解决了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个在贸易上可行且易于理解的定义,该定义还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使公约草案适用于不同法律制度下的各种人。

6. 委员会审议了各方自主权问题。虽然该公约保护各方自由解决转让的条件,但必需列入某些限制规定。为此,草案规定各方不得违背影响第三

方法律地位的条款，而且不得排除完整执行公约。因为除极个别情况外，各方的约定并不妨碍应收款转让在其交易中的有效性。然而，各方自主权原则在草案第 17 条被规定为“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得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这意味着如果转让人违背了有关不可转让性的条款，即使应收款转让有效，他仍要对债务人承担未履行不可转让性条款的责任；而债务人继续受到保护，同时受让人的各种权利也不受损害。

7.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公约不影响惯有的良好金融实践。适宜的做法是将复杂的金融交易所产生的应收款排除在外——这并不难确认，最困难的是决定是否将不动产交易应收款也排除在外，因为许多国家禁止非本国人获得土地方面的利益。草案条款中体现了这一关注，并对各国不动产方面的适用法律赋予了充分的效力。应当强调指出，委员会尤为注意草案规定不得使各国法律失效或被废除。

8. 委员会还审议了其他难题，如将来应收款转让、一揽子转让和部分转让。为避免出现方法问题，“保护”条例规定将依照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制定有效方法。

9. 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工作组开会，并要求在审议其他 26 项条款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议。预计工作组将于 2000 年 12 月在维也纳开始工作，并在本届会议期间结束工作。工作组报告也将于 2001 年 6 月和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这期间应当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结束有关资金工作，并确定各国能否通过该草案。

10.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问题引起越来越多的兴趣，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因为这种项目使有关方面有机会节约公共支出、获取更高水准的服务及重新分配资源，以满足最紧迫的社会需要。当然，这些项目是十分复杂的，执行起来需要有利的法律体制。法律指南的目的就是在国家、省、市和地方各级向立法机构审议法律适宜程度时提供帮助。指南审议的问题包括立法要素、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程序、条约草案的总体条件、情况变化以及争端的解决。该指南力图在吸引私人投资与保护东道国政府和公众利益间寻求平衡。指南并非是唯一法律案文，而是在如何评价各种适用标准、如何选择最适合各国国情的标准方面给予帮助。

11. 委员会负责出版了题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一书，并要求秘书处将指南文本发给所有政府和有关机构。委员会向所有国家推荐该书，希望对其审核或颁布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有所帮助。希望立法指南成为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政府的有效工具，帮助他们建立有利于私人投资项目的法律体制。为了宣传该指南，各方商定的适宜作法是由秘书处协同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金融机构举办一次讨论会，请与会者就立法指南的若干问题拟订一份示范法，或就示范法规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提出建议，作为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决策基础。

12. 委员会继续委托电子商务示范法工作组继续为电子签字规则开展准备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 1998 年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遇到了困难，难以在因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日益普遍使用引起的新的法律问题上达成共识，而且也难以就在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体制内解决这些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上述问题在后来的工作组会议上得到了解决。

13. 关于电子商务，有人提出三个主题为工作组开展工作的领域。第一个主题是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角度审议电子订约问题，大家普遍认为，这构成易于接受的、涉及货物销售在线合同的框架。第二个主题是争端的解决，特别是要确定是否需要制定具体规则来促进在线解决争端机制的更广泛应用。第三个主题涉及所有权证件的非物质化，特别是在运输业。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问题。有人建议可以着手评估制定统一规则框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支持目前正在建立的以电子电文代替传统纸提单合同的发展。

14. 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了工作组日后的仲裁工作应是调解，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仲裁协议、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报告和一项已被起源国撤销的仲裁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报告。委员会托付仲裁工作组为上述主题编写必需的文件。工作组已经开始工作，并按优先次序拟定了其他议程项目。委员会要求工作组特别注意哪些项目是实际可行的，并注意法庭仲裁造成不确定和令人不满意的法律情况的问题。

15. 委员会授权破产法工作组编写一份有关强有力的破产机制的主要目标和特征的全面说明，包括审议庭外结构调整的一份立法指南，其中载有用于实现上述目标和体现上述特征的各种灵活方式。有人认为，可视情况而定，拟定一份类似于委员会通过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示范法条款，这将会是有益的。要求工作组在执行这项任务时考虑到其他组织正在开展或已完成的工作，包括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律师协会。

16. 关于运输法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

同海事委员会合作，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2000 年 7 月 6 日举办一次运输法讨论会。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将收到一份汇集了讨论会上的主张的文件，从而确定将哪些问题列入日后的工作范围。

17. 担保权益问题看来越来越重要，有人向秘书处提出为委员会下一年的会议编写有关担保信贷法的研究报告。委员会将就此决定这方面是否需要制订统一法律并研究其可行性。

18. 委员会还审议了为收集和传播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而制订的制度下进行的工作。秘书处尽管资源有限，还是拟订了一份广泛的培训和援助计划，这对在贸易商事方面缺乏经验的发展中国家尤为有益。然而，秘书处应同提供发展援助或资助技术援助的组织开展合作，避免出现贸易法委员会各项公约和示范法提到的、各国批准的法律违背国际标准的情况。因此，委员会作出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大幅度增加秘书处的财力资源。

19. 委员会和秘书处为发展和协调国际贸易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继续在新的领域里帮助发展经济和法律保障。为此，委员会将努力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合作，同时必须避免重复工作和提出相左的议案。秘书处将继续关注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尽管受到资源限制，但仍将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以使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得到考虑。

20. 大家普遍认同的观点是，经济发展和经济机遇是全球和平发展以及各国和睦相处的根本所在。市场原则被许多经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国家所采纳，正因为这些原则是实现繁荣发展的主要手段。国际社会知道，对这一进程的投入就是对和

平共处的各国关系和稳定未来的投入。同样，对贸易委员会的投入就意味着对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繁荣的稳定的法律环境的投入。

21. 推广贸易委员会案文方面的知识、经验和实践，可以进一步增强各国政府建立所需法律机制的能力，以便吸引投资、消除贸易壁垒。为此目的，贸易委员会秘书处启动了一项重要培训计划，目的是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信息，并促进研究相关的经验和实践。但是，由于人力和资源有限，秘书处无法完全满足这方面日益增长的培训和技术援助需求。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应了解促使人们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开展活动的必要性，这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非常之必要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较为现代化的资源，资源量至少同案文拟订的初期投入相比。协调和统一国际商事法本身不是目的。必须帮助和促进委员会和秘书处开展活动，使编写案文时投入的工作、时间和资源不至付诸东流。

22. 在谈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时，Chan Wah Teck 先生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 Gerol Herrmann 博士的工作，他将于 2001 年 1 月底退休。他列举了在 Herrmann 博士领导下委员会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最后，它还谈到由非联合国所属专家对国际贸易发展所作工作的一项研究，其中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有益于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安全，是协调商事立法的重要国际载体。

23. **Barthelemy** 先生（法国）对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获得通过表示满意，他指出，该指南注意到平衡大国法律体系间的差异。关于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他希望在 2001 年会议期间结束此项工作，并强调指出，就公约的实质性执行范围而言，应将唯一列入的排除情况作为目标。

24. 他对协调统一法律表示关注，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应向支持或愿意支持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过渡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因此，必需推动培训和法律援助。法国今年将拨款 100 000 法郎用于专门设立的特别基金。

25. 法国重申要求严格尊重联合国正式使用的工作语文和语文制度，吁请委员会在工作中遵守临时议程，使尽可能多的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

26.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批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表示满意，指出这对俄罗斯联邦吸引外资具有重大意义。

27. 电子商务在全球的适用要求人们必需建立和发展在电子商务领域里调节商事运作的国际法律标准，俄罗斯意识到这一现实，支持电子签字法律文本的拟订工作，并吁请委员会明年完成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工作。

28. 俄罗斯联邦赞赏委员会的出版和培训计划以及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要求增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使委员会得以开展工作。

29.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近来强调加强法律地位的重要性以及为各国政府执行国际法提供帮助。贸易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在适用国际商事法方面给予帮助。希望秘书长能够找到加强秘书处工作的方式，使长期的资源匮乏不致影响到秘书处的工作成果和质量。在此方面，奥地利将继续提供会议设施和专业

图书馆等基础设施，并希望维也纳凭借距离计划实施地点的地理优势，对秘书处的私人捐助和贸易委员会同当地学术、法律界的良好关系等等因素，能够有助于减轻秘书处的负担。

30. 他祝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在贸易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也欢迎集中征集立法建议以便在会议期间完成对指南草案的决定的审议。制定基础设施的法律调节框架意味着所有可能的私人投资者获得了一种保障，因此，法律指南将使那些试图吸引私人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国家受益匪浅。奥地利吁请所有国家审核这方面现有的法律或批准新的法律，使指南受到热烈欢迎。

31. 奥地利支持在下次会议上讨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草案示范法的编写工作。尽管这项工作艰巨，但这一措施将使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益，委员会应一如既往地完成此项工作。

32. 关于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奥地利注意到这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同意在 2001 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完成此项工作的目标。他欢迎工作组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工作程序和方法上给予指导，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实现工作目标。

33. 有关电子商务，奥地利支持委员会就建立电子签字法律问题的统一机制作出决定，并关注工作组在此领域组织的辩论。他对批准统一机制的第 1、第 3 至第 12 条以及下次会议结束工作组工作的建议也表示满意。关于委员会今后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工作组就各种建议举行紧急协商对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也抱以积极的态度，这令他感到高兴。

34. 奥地利对围绕解决商业争端、破产机制、运输法和担保权益等问题的讨论的进展情况仍有极

大的兴趣，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改善协调并避免重复。

35. 奥地利赞赏秘书处为促进人们了解委员会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这特别表现在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组织培训和技术讨论会。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由于缺少资源，秘书处无法顾及日益增长的举办讨论会的需求。应该强调的是，佩斯大学法学院于 2000 年 4 月 15 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这一活动有利于推动公众认识国际商事法，公众广泛参与这方面的活动表明了国际法仲裁在世界范围引起了极大的兴趣。下次的模拟仲裁将于 2001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

36. **Tan 女士**（新加坡）说，尽管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重要工作是完成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但它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取得的成果还是令人鼓舞的。工作组不应再提出新的问题，并且不要重提已经解决的问题了。

37. 令人庆贺的是，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了许多有关电子商务的问题，这将有利于建立一个无国界的全球贸易制度。为此，最根本的问题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消除电子商务贸易壁垒继续给予特别关注。

38. 她赞赏贸易法委员会就运输法审议有关国际立法的发展方式和协调工作，尤其关注技术对这一领域带来的影响。

39. 贸易法委员会应尽量避免案文行文晦涩，而应简明易懂。一些案文过于详尽只能造成新的疑虑。案文应阐明有关交易的适用原则，使法庭根据

具体情况采纳这些原则。这样才能在制订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制度后传播判例法，并使之易于执行。

40. 新加坡高度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已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条例》列入新加坡的法律条例中，从而为拟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法律条款奠定了基础。

41. **Witschel** 先生（德国）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没能结束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并决定请工作组审议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应具体化，争取取得实际成果并得到广泛认可。而公约要取得足够多的认可并产生效力，工作组就应当考虑各国提出的建议。

42. 令人担忧的是，联合国其他一些组织也在研究同样的问题，例如仲裁和运输法问题已列入欧洲经济委员会顾问组和贸易法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中。根据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成立的贸易法委员会是审定在世界范围产生重大影响国际商事法问题的负责机构。另外，区域性组织和机构无法保证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而国际法律文本是必需为大家所接受的。因此，应当避免工作重复，避免联合国组织内部及联合国同其他国际组织间的竞争冲突。他还表示，海牙国际司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的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在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方面，应对统一私法学社的《移动设备中的国际权益公约》给予重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目前在担保权益问题上存在着新的分歧点。统一私法学社在 1988 年就开始注意这个问题，但尚未给予优先重视。贸易法委员会是否

将这一问题列入优先议题，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即是否要考虑对这方面工作影响最大的热点问题，而统一私法学社的一个工作组正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他认为委员会只有不顺从于这些热点问题，才可维护本组织的威信。

43. **Rasi**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她说，考虑到日益增长的经济全球化，不应当轻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在发展《国际商法》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方面应该强调的是，该委员会的公约、示范法和方针作为准则适应于国际贸易，因而被广泛接受。面对未来，最基本的问题是，要使委员会秘书处掌握必要的办法，以完成二十一世纪的世界贸易将提出的任务，同时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

44. 其他组织也对《国际商法》在世界范围和区域范围内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心，它们在这方面做了一些颇有价值的工作。但是，必须避免重复，因此他呼吁各国政府在这些国际组织中进行适当而有效的分工，并要求协调它们的工作计划。对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进行的工作，检查相关问题的协调也是合适的。

45. 她认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这是令人满意的。但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没有完成《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此项工作要等到下届会议。《电子签字规则草案》也一样。

46. 她欢迎允许把新的草案纳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如《担保权益草案》和《运输法草案》。此外，她还说，使《国际商事仲裁准则》适应于技术发展是重要的。

47. 芬兰是北欧唯一加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国家，任期届满后将不再连选。在这方面，她满意地注意到瑞典申请成为候选人。

48. Singh 先生（印度）祝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但他认为，考虑到各国的法律传统和管理方法的不同以及这些草案提出了如此复杂的法律问题，最好还是在试图对这些草案制定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措施之前，先看看该立法指南在实际中是如何操作。他也满意地注意到，制定《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步，因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 17 项条款。

49. 关于电子商务，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准则应为法律、社会和经济状况不同的国家都能接受。印度不久前刚通过了《信息技术法》，该法规是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为依据的，目的是接受不使用纸张的通信和信息储存办法。目前正在提出关于任命各调节机构和证明机关应具备的条件的准则，这些准则一旦提出后，将与《信息技术法》一起，成为有助于电子贸易完整的法规。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结束起草《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后，还应制定一项关于电子合同的统一规则或示范法，这是基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前景、解决争端和给予产权证书的文件不能具体化这一考虑因素。

50. 关于破产机制，他指出，负责制订立法指南的工作组应当采取灵活的计划，各国自由及选择余地，因为仅就破产机制制定一个示范法既不可行也不重要；此外，要制定的立法指南应该包含示范立法措施。该工作组还应考虑到其他组织如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正在作的和已经作的工作。

51. 印度代表团认为，收集和传播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是非常有价值的，因为它可以反映各国的意见和各国贯彻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文件的情况，促进对这些文件的意见统一和贯彻，同时允许法官和仲裁者考虑其他国家作出的判决。另外，印度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讨论会和考察团对于让人们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和接受委员会通过的公约及示范法是特别重要的。最后，代表团祝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与为该目的工作的其他机构保持合作，特别是与国际海事委员会在确定在什么样法律范围内可以统一其准则保持合作。在这方面，统一海运货物和多种方式运输货物的准则是特别有用的。

52. Su Wei 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起草工作的国家有所增加，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公约和示范法在许多国家广泛地实行。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他指出，首先，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应组织得更好，譬如，本届会议关于应收款转让的讨论耗时太多，影响了计划的其他内容。其次，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应帮助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这些国家的人力资源提供更多的技能培训，以缩短它们与发达国家在发展程度和立法能力方面的差距，使他们更有效地工作。

53.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公约和示范法在国际贸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应改进这方面的工作。重要的是，这些示范公约和示范法要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和接受。为此，一方面需要各国

政府采取措施，另一方面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要努力考虑各方的意见和各国的具体国情，开展一场有力的法律工具的宣传运动。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联合国大会最大限度地支持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使该委员会继续取得有效的进展。

54. **A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说，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应为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中提供方便。古巴特别担心一些发达国家对贸易强加的新条件，在贸易谈判和贸易法规的内容中加入毫不相干的东西。对此，她指出，制裁和胁迫措施空前增加，违背了贸易多边制度，譬如，强加给古巴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就是违反国际法、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自由贸易原则和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建立的原则的一个可悲的例子。

55. 古巴为融入全球经济中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因此，对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委员会的工作旨在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壁垒，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壁垒；该委员会的工作也有助于国家之间在平等、公正和相利的基础上合作。因此，不同发展程度和不同富裕程度的国家都应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经过几年的艰苦工作之后，古巴在本届——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有机会以观察员的身份专程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将来则直接为这些工作作出贡献。

56. 古巴注意到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报告中的建议。委员会欢迎继续探讨其他和电子商务有关的议题，古巴代表团对这一建议感到满意，并认为有关工作组应当在电子商务方面继续发挥其协调和总体咨询的重要作用。就古巴而言，1999年1月，它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这方面的

示范法，依法成立了古巴全国电子商务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现在正在把有关电子商务的新法规和用法同旧法规和用法统一起来。全国委员会在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对将要从事电子商务的专家进行了培训。另一方面，古巴已经把有关国际文书的准则写入了《贸易法》和《民法》，其中有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四项公约，古巴约有20家公司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交易。

57. 古巴代表团称赞委员会在制定《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步，并祝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获得通过。

58. **Abbas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对《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第1至17条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把这方面的立法统一起来是重要的，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这种国家，因为无论是制订应收款转让法规，还是发展中国家在资本市场以较低的价格获得信贷，都给这些国家以平等的条件参与国际贸易提供了极大的机会。

59. 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她认为，立法指南草案为会员国执行、检查和统一这方面的国家立法提供了标准，是将来为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具体的标准的坚实基础。关于制定一项示范法和一些示范立法措施的作法是否适宜，她建议举行法律界和经济界专家会议，研究应采取什么行动。

60. 关于电子商务，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大家的意见，即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将来的工作重点应放在电子合同、解决争端和给予产权证书的文件不具体化这三个主要方面。关于破产机制，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各国的法令和公共政策的不同，制

定一项立法指南要比通过一项普遍法规更为实际。最后，该代表团称赞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为编纂和宣传基于其示范法和公约作出的法律决定和仲裁判决而建立的制度，并重申支持本届委员会关于统一和发展《国际贸易法》的建议，但强调在执行这一制度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它对这方面的组织培训计划和技术帮助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保持，以臻完善。

61.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高兴地欢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获得通过，毫无疑问，这一指南将成为一种有用的工具，建立有利于增加私人投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投资的法律体制，以便更好的保护接受国政府的利益和基础设施用户的利益。乌克兰希望尽可能地宣传该指南，认为最理想的作法是，秘书处组织一次关于这方面的对话。

62. 乌克兰对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并希望该工作组能够完成《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以便能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63. 仲裁工作组应当优先检查调节、仲裁协议书面条件和保护执行临时措施的力度。

64. 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活动无疑在发展和促进《国际商法》准则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这方面他指出，由于缺少足够的条件，已经拒绝了好几次请求。因此，他认为，请求秘书长考虑尽一切可能增加委员会和秘书处的财力资源的作法是合适的。

65. **Akamatsu** 先生（日本）祝贺委员会通过

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和电子商务工作组起草的《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

66. 他对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表示感谢，并希望这一草案能够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但不增加本组织的财政负担。

67. 关于今后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委员会应该再等一段时间，看看立法者和领导者以何种方式适用立法指南，以便能够在更好的条件下决定拟订一份示范法或制订一项示范立法措施是否最为适宜。

68. 日本承认电子商务工作组取得的进展，鉴于日本已经颁布了有关立法，它希望能够在发展电子签字方面对世界作出贡献。关于国际仲裁，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对已经给予优先权和进行了深入审查的问题继续探讨。

69. 最后，他希望强调必须拥有可靠的破产机制，一个国家的法律必须有连贯性。但是，考虑到各国的制度不同，特别是公司法的不同，在这方面编纂一份统一准则并不容易，因此必须仔细研究草案的可行性及其目标。

其他事项

70. 主席报告说，第五委员会主席请求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00-2005 年中期计划的建议，大会通过 1999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4/236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中期计划的有关部分载于第 A/55/6 号文件 (Prog. 5) 中。请该委员

会收到意见后马上决定以最佳方式通知第五委员会。

12 时 30 分散会。